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1/183

11 February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5/Add. 4)通过]

51/18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或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00号决议及第49/122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6号决议,并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实施情况的第4/16号决定,²

重申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选择有限,它们面临着制订和实施可持续发展计划的特殊挑战,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积极支助与合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付这种挑战和克服可持续发展障碍的能力将受限制,

强调有必要更加重视行动纲领的优先领域,特别是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能源、旅游业资源、生物多样性资源、运输和通信、科学和技术,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敦,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的报告,³并特别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支助全系统实施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

2. 强调在上述部内维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按照第 49/122 号决议维持该股的适当员额人数及改善其结构与组织;

3. 欢迎各区域委员会已采取行动支助各种活动,以协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成果;

4.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在行动纲领范围内作出的关于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方案支助的决定,⁴并请秘书长全面实施第 49/12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全面实施全球会议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和建议,并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为行动纲领进行有效的后续活动,包括采取行动以确保提供其中第十五章所规定的实施手段;

6. 确认技术援助方案(SIDSTAP)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SIDSNET)对全面实施行动纲领的重要性,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第 49/122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开发计划署同各国政府合作,继续采取行动全面实施所有规定,以使这两个机制发挥作用;

7.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依照第 49/122 号决议和行动纲领本身在贯彻实施行动纲领开展后续行动方面提供的支助,并邀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继续支助和重视行动纲领,作为定于 1997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组成部分;

8. 请在大会特别会议的范围内建议就审议行动纲领未定各章以及在 1999 年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9. 欢迎已把制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列为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的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联合国以外的组织合作,根据脆弱程度指数的有关

³ A/51/354。

专家的意见在 1997 年编制一份报告；

10.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拟订对上述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并将这一资料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1. 请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发挥其协调作用,研究调动资源的适当方式,以便有效地实施行动纲领,并提供有关资料；

12. 请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更密切的协作、提高透明度,以便有效实施技术援助方案(SIDSTAP),并请向各国政府提供为此目的所采取行动的详细资料；

13. 欢迎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别小组会议关于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别是在外贸领域的挑战的报告；⁵

14.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看看能否在现有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⁶的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由各有关国家为其成员,并包罗减少灾害的各有关部门,以便保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加入和参与制订跨入二十一世纪的协调一致的减灾战略,同时使灾害和警报信息更容易取用,以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

15. 着重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而且全球气候和海平面上升的潜在影响是热带风暴风力加强、次数增加,一些岛屿会被淹没,专属经济区、经济基建、人类住区与文化会遭受损失,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由于已排放于大气的温室气体的影响而造成的海平面上升；

16.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在其业务战略的构框架内,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那些已证实可行的无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进行的商业能源开发,支助提高以传统能源为基础的现用技术和最终用途设备的效率,并协助融通把能源供应大到城市以外地区所需的投资资金；

⁴ 见 TD/378。

⁵ E/CN.17/1996/IDC/3-UNCTAD/LLDC/IDC/3。

⁶ 见第 44/236 号决议,附件。

17. 又吁请国际社会酌情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并向其提供援助,以便通过适当的投资奖励及创新措施改进和获得海洋运输的手段,同时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包括机场、港口、公路和电讯;

18.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的行动,并邀请各国政府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提供有关它们根据行动纲领进行的所有重要活动的信息,以便充分审查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的上述行动;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响应行动纲领而实施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计划、方案和项目,以及正在实施和设想在提出报告后五年内实施的计划、方案和项目;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

21.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的具体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